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三、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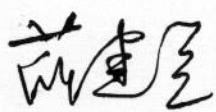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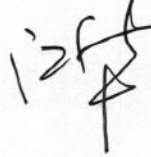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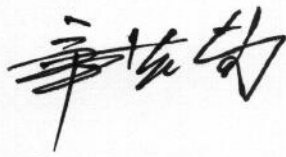
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8日